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弘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23號），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弘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附件二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以下所載「帳戶」更正為「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另行傳訊告知)」。
-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以下所載「提領」更正為「儲值電子支付工具金額而扣款」。
- (三)附表編號1詐騙時間欄以下所載「某時許起」更正為「13時43分許起」。
- (四)附表編號1詐騙方法欄所載「Rajput」更正為「Rakput」。
- (五)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補充量刑證據「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簡移調字第76、85、86號及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
- (六)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是將上述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云云，但本案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幫助而實施詐欺、洗錢之人員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無從認定被告所幫助的對象

01 為「詐欺集團」，附此敘明。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
07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08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9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0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1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12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13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14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15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16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17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18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19 要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0 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查：

2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上述該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
25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
27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28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
29 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
30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3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3 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8 2.經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
09 偵查及本院程序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但未自動繳交全部犯
10 罪所得，是若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得依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若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被告
12 不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準
13 此，本件被告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4 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
15 以上5年未滿，如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
16 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新舊法比較
17 後，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8 (二)核被告陳宏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19 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1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詐欺人員，幫助該人員對起
22 訴書附表所示之數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該些被害人分別陷
23 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同時幫助詐欺人員達成掩飾、隱匿詐欺
24 所得真正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25 助洗錢罪，且侵害被害人數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26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7 (四)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程序中均自白犯行，爰
28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
29 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30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
31 遞減之。

01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誤
03 罹法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
04 給付賠償金額，已如前述，足認其深具悔意，本院認其經此
05 偵、審程序，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6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諭知緩
07 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能確實賠償
08 告訴人之損失，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
09 告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所記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予告
10 訴人。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
11 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
12 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雖因提供其臺灣銀行帳戶而獲有9千元之報酬，業經被
15 告坦承在卷，此部分雖未扣案，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本院
16 就此部分原應依法宣告沒收。然被告已與告訴人3人達成調
17 解，調解金額均為5萬元，告訴人羅家倩部分，自113年10月
18 起按月每期給付2,500元至清償完畢，迄至12月份已遵期給
19 付3期（共7,500元），告訴人顏芳寶部分，自113年11月起
20 按月每期給付2,500元至清償完畢，迄至12月份已遵期給付2
21 期（共5千元），告訴人劉典嚴部分，於113年11月20日前給
22 付5千元，餘額自113年12月起按月每期給付3千元至清償完
23 畢，迄至12份已遵期給付2期（共8千元），有上開調解筆錄
24 及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憑。是被告願意給付之調
25 解金額合計為15萬元，迄至113年12月已實際給付2萬500
26 元，顯已超過其實際獲得之報酬9千元。是本院認倘再予諭
27 知沒收犯罪所得，難免對被告過度負擔，而有過苛之嫌，爰
2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二)洗錢標的：

30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
03 明定。

04 2.告訴人受詐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
05 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以提供帳戶供他
06 人使用方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
07 位，且未曾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標的，宣告沒收尚有過
08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09 徵。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馬竹君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